

門徒訓練。

第 26 課

1	禱告
----------	----

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2	分享（20 分鐘） 〔靈修〕 創六：1 至九：28
----------	---------------------------------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創六：1 至九：28）學到甚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3	背誦經文（20 分鐘） 〔福音〕 罪的性質：羅三：23
----------	-----------------------------------

背誦經文的第三個系列(C)是關於“福音”。五節背誦的經文主題為：

- (1) 罪的性質。羅三：23
- (2) 罪的懲罰：傳十二：14
- (3) 贖罪：羅五：8
- (4) 救恩是一份禮物：弗二：8-9
- (5) 靠信心得救：約一：12

A. 默想

閱讀羅三：21-23。“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即舊約聖經）為證：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1)

把以下的背誦經文寫在白板或黑板上，如下：

罪的性質 羅三：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 虧缺了神的榮耀 羅三：23

把聖經經文寫在你的卡紙背後。

1. 聖經中“罪”一詞的意思。

罪一詞解作未達到目的或目標。在聖經中，這詞是指我們與聖經中的神之間的關係。罪解作未達到神對你人生所定的目的。神對人所定的目的是：

- 有正確的關係，特別是與聖經中的神建立正確的關係
- 以及做神眼中看為對的事

可是由於人與神、別人、甚至是自己沒有建立正確的關係，他們在聖經中被稱為罪人。因為他們沒有做神眼中看為對的事，所以他們被稱為罪人。因為他們沒有符合神對人生完美的標準（即耶穌基督），他們被稱為罪人。

世人看為對的事（善行、正確的信念和好行為等）都以神在耶穌基督裏顯明的目的和標準來衡量，並記錄於聖經上¹。神的標準絕對完美。“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10）顯然沒有人活得全備！沒有人的善行足夠！羅三：23 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因此，即使活出榜樣的人作了許多善行，在神眼中仍是罪人。世人（除了耶穌基督）未達到神的目的，不符合神完全的標準。

罪一詞解作：

- 做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眼中看為錯的事。
- 及沒有做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眼中看為對的事。

¹ 不是其他教師、先知或宗教書籍所說的！

2. 罪的根和罪的果。

那些表示他們不說謊、偷竊、殺人或犯罪的人，仍然是“罪人”，因為他們只看見罪的果，卻不見罪的根。

罪的根。

罪的根是不倚靠聖經中的神，自我為中心。它描述：

- 與聖經中的神的關係破碎
- 或沒有與聖經中的神建立關係

即使一些人沒有犯罪、偷竊或說謊，他們仍然沒有與永活的神建立關係。儘管他們的生命美善，他們仍是“罪人”，因為他們的人生遠離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永活神，獨立而行。即使他們十分虔誠，他們仍是“罪人”，因為他們的人生遠離聖經中的神，根據他們個人的宗教意念和做法行事。

罪的根就是未達到聖經中的神對你人生的目的，自己定下個人的道德、宗教目標或標準，遠離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罪的根有意識地越過聖經中的神所立定的界線，或貶低所有界線，完全不遵從神的界線而活。罪的根叛逆聖經中的神，創造和相信你自己的世界觀和文化，遠離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罪的根扭曲神的話語（聖經）。

罪的果。

罪的果源於罪的根。罪的果使罪的根顯而易見，明顯和無可否認。罪的果是做了神禁止的事或沒有遵從神的命令。神禁止的事情可於太七：20-23、羅一：28-32、加五：19-21、多三：3 及啟二十一：8 找到。因此，罪不僅是人類概念中的過犯，還包括與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永活神關係破裂。當基督徒傳講福音，他們必須幫助人明白“罪”的根和果的意思。

3. 神的榮耀。

神的榮耀是神的神性和同在的表現。神以自己的形象創造了第一個男人和女人（創一：27），即是說他們擁有神的特點，例如生命、聖潔和愛。在他們墮落犯罪後，他們失落了神的形象，不再擁有神的這些特點，相反他們在靈性和肉身都是死的（創三：19），他們是不聖潔和不義的（創六：5），沒有愛（創四：8-9）及逃避神（創三：8-10）。

羅三：23 就是這個意思。所有人都失去了神對他們生命的目的。結果，他們失去了神的形象。他們欠缺所需的神性特質，感覺不到神的同在。人無法完全符合神要求親近祂、稱義和蒙祂接納的標準。在犯罪墮落後，沒有人合符資格親近神，或蒙神接納。結果，所有人失去神的肯定，不配接受神的讚賞，反而配受神的定罪。

總結。由於亞當犯罪墮落（羅五：12），所有人自出生起均失去原有無罪或完美的狀態（伯十四：4；詩五十一：5）。他們失去神榮耀的特質，結果失去神的肯定。

B. 背誦經文及複習

1. **寫下。**把經文寫在一張空白卡片上，或寫在小筆記簿的一頁上。
2. **背誦。**以正確的方式背誦經文。(1)罪的性質。羅三：23。
3. **複習。**二人一組，互相檢查對方上次背誦的經文。

4	研經（70分鐘） 〔教會〕 教會的文化使命：創一：24 至二：25
----------	---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創一：24 至二：25。

步驟 1. 閱讀。 神的話語

閱讀。讓我們一起閱讀創一：24 至二：25。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步驟 2. 探索。 觀察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以下是組員分享他們的探索結果的一些例子。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不一定是以下的分享)

一：27

探索 1. 神照着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

神照着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男和女的特質可顯明神的性情。我與動物、飛鳥和兩棲動物有很大分別，因為牠們沒有神的形象。我擁有神的形象，神賜予我與祂擁有的相同特質。這個真理幫助我明白自己，尊重我奇妙的受造，擁有健康的自尊心。

一：28

探索 2. 神的祝福。

創一至三這段經文是聖經中的神首次與人直接說話。創一：28，神僅祝福創世和動物，但神直接對受造的男女說出祝福的話。在創二：16-17，神第二次向人啟示！神給予人任務和生命的目的，清楚顯明人與動物有很大的不同。

神創造我去完成一個特定的任務。我被造是要與神建立關係，以及與人和自然界建立關係。對於神，我行事要與神的形象相稱。對於其他人，我必須尊重男性和女性之間的分別。對於自然界，我必須征服並管治它。

步驟 3. 問題。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甚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創一：24 至二：25 上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問題 1. 創一和創二有何關係？

筆記。創二並非如一些人所宣稱一個來自另一個原創或國家的創世故事的第二個版本。創二：4 上清楚教導人類歷史僅開始於創世完成之後（創一：1 至二：3）。

創一。

根據現代對“歷史”一詞的看法，創一不可算為“歷史”，因為（人們可計算的）*時間*只是創世的第四日才創立（創一：14），創世記第一章是神創造宇宙，特別是創造地球的啟示。（創一：1）就創造“天上”而作的啟示。由於造人是神創造的最後工作（創一：26-27），因此當神創造了其他一切時，男和女還未出現。後來神向他們啟示：

- 誰創造一切（創一：1）；
- 神為誰創造一切（創一：14、26、29）；
- 及神創造一切有何目的（創一：28；參看賽四十三：7；西一：16）。

創二及三。

創二特別闡述神創造：

- 人（創二：4 下-7）
- 伊甸園（創二：8-17）
- 及創造女人（創二：18-25）。

創三描述男人和女人犯罪墮落、及後被逐離伊甸園的歷史。

二：4 下-17

問題 2. 創造植物和人的順序是怎樣的？

筆記。創一表明神最先創造植物和樹木，然後是動物，最後是造男造女，而創二看似有不同的次序：先是創造人，然後是創造植物和動物，最後是創造女人。然而，創一和二並非矛盾，而是互相補充。

創二：4 下-7。創造男人。

創二：4 下-7 開始與人類歷史有關：所造的男人在地裏工作，種植農作物。整段經文意思是說：“在神創造天地時，祂創造了男人。”（在創世的第六日）創二：4 下-7 的希伯來原文是一句複雜的句子，包括開始的從句、兩個插入句和最後的從句。

直譯如下：

主句的第一部分（創二：4 下）。“在耶和華神造天地的日子。”

第一個插句（創二：5）。“野地還沒有草木（及樹），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因為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因為）也沒有人耕地（土地）。”

第二個插句（創二：6）。“但有霧氣（水氣）從地上騰，滋潤遍地。”

主要句的最後部分（創二：7）。“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

解釋如下：

開始的從句和第一個插句（創二：4 下-5）描述創一：3-10 創造光、大氣及陸地後的初始情況，地上沒有草木、樹、野生植物或農作物，因為神還沒有降雨，也沒有創造人來耕地。

第二個插句（創二：6）闡述神於創一：11-13 創造植物後發生的事。當神創造植物和樹木後，首次創造霧氣（水氣）從地上騰，為植物和樹木的生長創造條件。祂創造霧氣從地上騰，滋潤遍地，並且形成雨雲。伯三十六：27-28 說：“神吸取水點，這水點從雲霧（水氣）中就變成雨（雲彩將雨落下，沛然降與世人）。”

最後的從句（創二：7）描述神於創一：26-27 如何創造人。祂用地上的塵土創造亞當，意思是“男人”，神將生氣吹在亞當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造人的過程是獨一無異的：他的“身體”屬於地上受造的物質，但他的“靈”來自神，顯示人擁有神的形象。

創二：8-17。設立伊甸園。

創二：8-17 繼續與人類的歷史有關。神設立了伊甸園，人要在園中工作。根據這段啟示的記錄者，伊甸園位於他的東方。設立伊甸園時四條河的位置無從確定，因為在創世的時代，地上有各類的災害（例如地震和洪水），使地理位置有所改變。

創二：9 說：“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裏長出來。”這並非是指創世時最初創造的樹本（創一：9-11，這段描述創二：5-6 後的情況），是指後來在伊甸園裏樹木的生長。

園中央有兩棵特別的樹。“生命樹”不僅能像其他所有樹木給人裹腹維生，還能特別給人永生（創三：22）。“分別善惡樹”給予知識和洞察力（參看賽七：15-16），能夠分別善惡。分別善惡的知識已經給了亞當，就是不要吃這棵樹的果子！神禁止亞當吃這棵樹的果子，這便給了亞當分別善惡的正確知識：不吃這棵樹的果子就是“善”，而吃這棵樹的果子就是“惡”，懲罰是死！因此，順服是“善”，不順服是“惡”，懲罰是死！此外，神命令亞當看守伊甸園（創二：15），提防某些邪惡勢力，這便給予他分別善惡的知識：看守園子是善，而疏忽沒有提防邪惡勢力是“惡”！

神給了亞當任務，要他工作或耕作園子，看守園子（創二：15-17）。完美的創造（創一：31）包括有意義的工作和為地上帶來文化（創一：28）！亞當也要看守（創二：15）園子，提防一些邪惡勢力，這只顯明在創三：1。

總結。創一和二同時教導植物和樹木是在造男造女之前創造的。

二：18-25

問題 3. 創造動物和人的順序是怎樣的？

筆記。創二：18-25 繼續記述人類歷史：神造女人。創一：20-27 清楚教導飛鳥和動物的受造早於男人和女人的受造。創一：26-27 總結了男人和女人的受造，並沒有交待造男造女之間相隔多少時間。創二清楚教導男人受造後相當長的時間，神才創造女人！

創二：18-20 說（按字面意思）：“耶和華神說：‘那人（亞當）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互補不足）的配偶幫助他。’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希伯來文：wa-jitser）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是牠的名字。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即亞當，不是指神）沒有遇見（互補不足的）配偶幫助他。”

創二：19。男人在創造動物後受造。

有人將創二：19 翻譯為神在創造男人後才創造動物和飛鳥。

但創二：19 的希伯來文這個動詞是過去完成式，最好譯為：“神已經創造”而不是“神所造”。“耶和華神（已經）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即在創造男人前），都帶到那人（即創造男人後）面前看他叫甚麼。”因此，神創造飛鳥（創一：20-23）及動物（創一：24-25），祂才創造男人（創一：26-27），然後將走獸和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那人給牠們命名（創二：19-20）。

創二：18-20。那人給動物命名。

在給予動物和飛鳥命名時，那人顯示出他明白這些動物和飛鳥的本性。那人用了許多時間與這些動物和飛鳥相處，觀察牠們，深刻知道他與動物、飛鳥和魚兒十分不同！

創二：20。那人在動物中找不到合適的幫助者。

有人將創二：20 下解釋為神無法為那人找到合適的幫助者。他們甚至把創造飛鳥和動物理解為神為那人創造合適幫助者的失敗嘗試。他們說那人穿梭於動物和飛鳥之間，給牠們命名，但神無法為那人在牠們中間找到合適的幫助者。這樣的理解似是而非，因為神既然能夠創造男人（創二：7），就能輕易創造女人（創二：21-22）！

經文說：“只是那人（亞當）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創二：20）是希伯來人的說話方式，意思是說：“亞當找不到配偶幫助他。”不是神無法為那人找到合適的幫助者，而是那人找不到！創二：20 下更佳的翻譯應是：“但他（即那人，不是指神）無法為自己找到配偶（即合適，能互補不足）。”這表示在神造女人之前，祂先喚起亞當對與女性建立關係的渴望，希望女人能輔助他。經過長時間與動物相處後，這些動物無法滿足亞當的渴望。惟有一個與亞當相似的人才能滿足這份渴望。因此，神在創二：21-22 用男人的肋骨創造了女人夏娃，這便表明了神在創二：23-24 所說“二人成為一體”的意思。女人不是從男人的腳出來，要成為他的奴隸，也不是從男人的頭出來，要管轄他。她是從男人的肋骨出來，要與他平等，在他身邊幫助他。

創二：18。開場白。

在創一：27 創造亞當和夏娃前，神於創一：26 作了一段開場白。祂在創二：19-22 創造女人前，於創二：18 也作了一段開場白。

總結。創一和創二同樣教導動物的創造早於男人！

一：26-29；二：7

問題 4。甚麼使人與其他受造物不同？

筆記。人的受造與其他受造物不同。

人體。

創二：7 說明神用塵土造男人，然後將生命氣息吹進他體內。這樣那人便成了“有靈的活物”（希伯來文是指“活着的靈魂”，包括身體和靈魂）。神以創造的命令造動物，卻是親手造人，並且吹入自己的生命氣息。這表明人的身體和人的靈是獨一無異，擁有與別不同的待遇。

人的靈。

創一：26-27 說明神以自己的形象或樣式造男造女。這不是說神賜予他們神性，正如神擁有的神性一樣。神賜予人靈性與神的靈性相似。人擁有神真實而相似的特質，在某程度上說，人複製了神的個性。這樣，人在整個創造中是獨一無異的。創造中，除了男人和女人外，沒有受造物擁有神的形象！²

² 參看“空中門訓”手冊 1 第 4 課“我是從哪裏來的？”，史前類似人類的“猿人”或“穴居人”只是如動物，並非以神的形象受造。他們沒有神的形象。亞當和夏娃是最先的人，以神的樣式受造！

人與神的關係。

創二：15-17 說明神直接向人說話。這大概是神首次直接向人說話。創一：28-29，神也直接向男人和女人說話。創一至三是神向人首次的啟示。這表示人有能力傾聽神的說話，並且向神說話，認識神，與神交通。神賜福予男人和女人，給予他們三個重要的任務：

- 要生養眾多，讓有神形象的人遍滿地面
- 征服全地；
- 治理園中的動物和植物

神因此清楚表明祂是“為人”創造世界，祂委派人作祂創世的管家！

總結。人的存在分為物質和屬靈，即是有身體和靈。“身體”和“靈”共同形成“靈魂”或“活物”，這就稱為“人”（創二：7）。這樣人與其他所有受造物截然不同。惟有人能夠：

- 理性思考
- 無須進行理性思考，便擁有直覺知道一些事情
- 擁有良知分辨善惡
- 有能力認識神，與神建立關係
- 有感覺或情緒（愛、憐憫、喜樂，也有義怒等）
- 有能力選擇和作出決定
- 有能力設計和創造事物（即有能力用已存在的東西製造事物）

二：24

問題 5. 為何婚姻不僅是人的制度，還是神的制度？

筆記。婚姻是神的文化制度。

婚姻是神的意念和制度。

於創一和二，神喚起人對終身伴侶的需要，祂主動為男人創造女人。神還主動設立婚姻關係的制度。在人犯罪墮落前，神已經設立婚姻關係，並有以下的要求：

- 婚姻中，人要離開父母
- 婚姻關係是一男一女的，男方須信守向妻子（單數）的承諾，終身不離不棄（太十九：5-6；弗五：31-33）。
- 性關係限於三方面：只限一男一女，並於結婚後，只能在婚姻之內（來十三：4）³。

人犯罪墮落後，神維持祂對婚姻的制度。

主耶穌基督（於太十九：1-6）及使徒保羅（於弗五：22-33）重申神的婚姻制度，指出這個制度必須在人類歷史裏全世界所有文化中維持下去。

一：28

問題 6. 世人是否不受限制地繼續生養下去？

筆記。人的首要任務是使地上的人數增加。

犯罪墮落前。

留意這個命令於創一：26-27 後頒布，創一：27 說：“神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在創三前的經文描述人如何犯罪墮落。因此，創一：28 的命令要求對前文下理的理解。神的原意是讓擁有神形象的人遍滿全地，正如他們在犯罪墮落前那樣！神定意全地要遍滿認識祂、愛祂、遵從祂、與祂同行和榮耀祂的人！神定意全地要遍滿像祂擁有真正的公義和聖潔的人（弗四：24）。

³ 神嚴厲禁止男同性戀關係、女同性戀關係、婚前或婚外的性關係。不管非基督徒怎麼說，這類關係在神眼中不是“婚姻”。

犯罪墮落之後。

然而，在人犯罪墮落後，創五：1-2 說亞當的兒子有他的樣式，有他的形象。自犯罪墮落後，地上遍滿的人並不像犯罪墮落前那樣擁有神的樣式。然而，神原來的目的沒有改變。神仍然想這個世界遍滿擁有神形象的人（創九：1）。

人藉着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成為新造的人（林後五：17；弗四：20-24）。因此，當基督徒思想地球人口過盛、生育控制或夫婦應該有多少兒女一類問題時，必須顧及神的目的，神不只是要不同類型的人遍滿全地，而是擁有神形象的人遍滿全地。總的來說，神給予人選擇、能力和責任，使全地遍滿擁有聖經中神的形象的人，不論他們是否有兒女，都有真正的公義和聖潔。他們可以透過幫助別人的兒女擁有神的形象作出貢獻（透過組織主日學、兒童興趣小組及青年團契）。

一：28

問題 7. 人如何征服全地？

筆記。人的第二個任務是為神征服和管理全地。

(1) “征服”一詞字面意思是：制服、降服或馴服，撫平及克服。

因此，人的任務是將文化帶入神創世中沒有文化的地方。他們必須將不適用於居住的地方變成可供居住之地，將荒廢的地變成可供耕作之地，將野生動物馴服，變成蓄牧之用。他們必須在神的創造中發現自然定律，即是從事負責任的科學研究，以這些物理和化學定律貢獻人類。然而，從事科學、農作和工業的權利並非沒有限制！

(2) “征服”一詞也解作保存。

因此，人的任務是保存神的創造，避免誤用、濫用和破壞。神限制人使用地球上的資源。人不可為求私利誤用地上的資源，或損害地上其他人的權利。人不可濫用神的創造，污染大氣層、空氣、水源或土地，永久破壞大自然微妙的平衡，導致地上植物、動物和人類面臨威脅。人也不可錯誤管理地上的資源而招致浪費，引發饑荒和貧窮。於啟十一：18，神向摧毀地球的各民族、政府和軍事勢力發出警告，表明時候將到，神會毀滅他們！

(3) 征服的任務包括將聖經或基督信仰的文化帶給全世界的人。

任何民族的文化就是他們的世界觀、真理、信念、迷信、規範和價值，以習俗、傳統、行為、關係和制度表現出來。自人類犯罪墮落後，世上所有民族的文化偏離永活的神和神國的文化。多年來，人們在沒有永活的神下生活，不斷在文化中加入罪惡的元素。神的目的不僅是改變人，還要改變他們的文化！神定意創造一群特別的人，有着特別的文化，稱為地上神國的文化！因為神在聖經的啟示針對人的行為，所以聖經大部分的教導直接的目的是要改變文化！

一：28

問題 8. 人如何治理全地？

筆記。人的第三個任務是治理受造物，這不包括管轄其他人。

(1) “治理”一詞字面意思解作擁有統治權和征服。

因此，人的任務是管理神在天空、陸地和海洋創造的受造物。例如，箴十二：10 說：“義人顧惜他牲畜的命；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因此基督徒不應虐待，而是要盡自己所能好好照顧動物。同樣，基督徒要好好照料神一切的創造。

(2) 許多人利用動物、飛鳥和魚兒為人取利。

人必須以有智慧和有益的決定，為了人類的福祉來治理動物、飛鳥和魚兒。在人犯罪墮落前，神賜下一切的種子，使其長出植物，一切的樹結滿果子，種子藏於其中，人可以果子為食物。然而，自人類犯罪墮落和洪水毀滅罪惡的世界後，神仍然賜下各類動物、魚兒和飛鳥，供給人作食物。“凡活着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現在）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創九：3）

(3) 人不可管轄其他人。

管治的任務限於飛鳥、魚兒和動物。這表示一些人不可隨意管轄別人，壓迫、奴役或殺害他們。一個民族怎樣也沒有權管治另一個民族。任何民族中，沒有人有權壓迫、奴役或殘害任何子民，包括住在他們中間的弱勢社群、外國人和難民！政府不可以任何方式壓迫、殘害、敲詐或奴役他們！

“（神）豫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徒十七：26-27）。因此，神對萬族歷史的目標是他們會尋求聖經中的神，並且尋見祂！

但地球和其中所有資源仍然屬於聖經中的神（詩二十四：1），沒有民族有權宣稱地球某塊土地為其擁有。人只是神財產的管理者！

(4) 基督徒可以進入管治機關嗎？

在舊約聖經，除了猶大王大衛、亞薩、約沙法、約阿施外，摩西、約瑟、但以理和尼希米全都在埃及、巴比倫和波斯等政府內位居權重。他們對所有人都有很好的影響！在新約聖經，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管治機關猶大公會的成員。在路七及徒十，羅馬軍官成為基督徒。在徒八，埃提阿伯一名重要官員成了基督徒。在徒十三，居比路的地方總督成了基督徒。在徒十七，雅典議會一名委員成了基督徒。

耶穌基督來救贖社會各階層的人，包括在權位的人。當掌權的人成了基督徒，他們在其位上可以有很好的影響力！於提前二：1-4，保羅勸基督徒為萬民禱告，特別是“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耶穌指出使徒會在管治機關面前作見證（太十：17-20；徒二十三：11；參閱彼前二：15）。

(5) 管治主要限於地球。

管治必須主要限於現存的地球。太空探索等事情，必須是為了地上人民的福祉，我們不應花費龐大的資源，因為很多人仍然活在貧窮和飢餓中！

步驟 4. 應用。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創一：24 至二：25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1. 從創一：24 至二：25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 一：27. 不斷知悉神創造你在這地上成為擁有祂形象的人。
- 一：28. 積極使地上遍滿擁有神形象的人。教養你和其他人的兒女認識耶穌基督，變得像耶穌基督。
- 一：28. 作為學生，發現神創造的自然定律，即從事負責任的科學，使用這些物理和化學定律，為人類帶來福祉。
- 一：28. 保存神的創造，避免誤用、濫用和破壞。
- 一：28. 將聖經或基督信仰的文化帶給全世界的人。
- 一：28. 作有智慧和有益的決定，以人類的福祉來治理動物、飛鳥和魚兒。
- 一：28. 基督徒若當權就要盡量貢獻社會。

2. 創一：24 至二：25 的個人應用例子。

我更明白神給予基督徒的文化使命。基督徒要認真思想以下的議題：

- 停止破壞大自然，違反生態的平衡。例如，停止破壞地球的臭氧層、破壞熱帶雨林、過度放牧、使食物鏈的若干動物絕種。
- 停止污染地球。例如，停止傾倒有害物質和工業廢水入河流和湖泊導致水源污染，停止無監管的工業化和運輸導致的空氣污染，停止可破壞人類聽覺的噪音污染。
- 停止農業科學有害的應用。例如，停止向人們食用的動物注射生長激素、添加有害的防腐劑和將食物染色，以及透過植物遺傳工程改變食物的結構。
- 停止工業科學有害的應用。例如，停止製造核彈和製造物料用於生化武器。
- 停止醫療科學有害的應用。例如，停止替不想要的孩子進行墮胎、安樂死、對人類進行基因工程。

我相信神託付給教會的文化使命不限於自然的議題，也必然包括智能、情緒、社交和屬靈的議題。

- 從負面角度說，基督徒應從傳播媒介如雜誌、電視和演藝界找出其中渲染的謊言、色情和暴力。他們應反對墮胎和同性婚姻合法，反對縱容種族歧視和貪污。他們應反對賭博、彩票和其他投機遊戲，這些活動奴役許多人。他們應反對製造、撒播和使用毒品，諸如此類。
- 從正面角度說，基督徒應透過傳揚基督信仰勝過不敬虔和不信。他們應透過門徒訓練去克制基督徒靈命不成熟和不結果子的情況。他們應摧毀社會上的罪惡和不敬虔的價值觀，建立美善的機構如醫院、老人院、教育機構和健康的娛樂設施，帶來真正的基督徒影響，而不是敵擋神的風氣。他們應輔導人們，幫助他們從破碎的生命中回復過來，諸如此類。基督徒的文化使命關懷所有人、創造的所有部分和人類文化各方面！

步驟 5. 禱告。

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創一：24 至二：25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5 禱告（8 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分成兩至三個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世人禱告（羅十五：30，西四：12）。

6 準備（2 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
與另一個人或一組人共同傳講、教導或研讀創一：24 至二：25。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創十二：**1 至十五：21** 閱讀半章經文。採用提問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背誦經文。(1) 罪的本質。羅三：**23**。每天都複習最後 5 節背誦經文。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經文筆記、研經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